

#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履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工作职责，认真审阅了马德春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对聘任其为公司总工程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马德春先生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及履行职务的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对马德春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马德春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

独立董事：邓文胜、赵璇、陈爱珍、陈胜华、赵向东

2021年8月26日